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公司本次关联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